

关于开展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 2020 年立项课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将启动 2020 年立项的教学研究课题验收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请课题负责人按照附件一《结题报告书》格式进行课题总结，突出研究内容和所取得成果的描述，尽量精炼简洁，突出重点；

2、请把课题主要信息填入附件二《结题报告书简表》；

3、所取得成果必须为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成果，（延期结题的 2019 年立项的项目所取得成果必须为 2019 年、2020 年和 2021 年的成果），所有成果都需要有支撑材料证明，并作为《结题报告书》附件提交；

（支撑材料要求：论文发表刊物首页和论文首页、教材或专著首页和版权页、研究报告首页的扫描件，线上课程资源的一两个关键页面截屏；为了便于网上传送，请尽量减小附件压缩包的大小，最好能够控制在几十 MB 以内）；

4、《结题报告书》中的“课题研究起止时间”统一写为：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，（延期结题的 2019 年立项的项目“课题研究起止时间”统一写为：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）；

5、请于 **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**，将《结题报告书》、《结题报告书简表》和附件材料电子版发送到研究会秘书马老师的邮箱：afcec_sec@163.com，邮件主题：结题报告书+学校名称+课题负责人姓名，请务必注意提交结题报告书的截止时间；

6、研究会将组织专家对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结题验收评审，根据项目完成

情况，验收结论分为“优秀”、“通过”和“未通过”，验收结果将在研究会网站发布；

7、如果由于某些特殊原因项目未能按期完成，项目负责人需要向研究会提出延期结题一年的申请，《延期结题申请表》见附件三；

8、研究会同意延期结题的课题，参加下一年度的课题结题验收。研究会不同意延期结题的课题，按照“未通过”课题处理；

9、“未通过”课题负责人将不能申请后续三年研究会教学研究课题。

10、课题验收工作负责人联络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钢 教授（天津大学）

电子信箱：gzhang@tju.edu.cn



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

2021年10月19日